关于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37 号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7年6月13日,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曹永贵控股的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金江地产")向上海汐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海汐麟")借款 1.6 亿元,你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,占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7.62%。2019年1月26日,你公司在披露的问询函回复公告中称,上述担保事项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,曹永贵在公司没有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法定流程的情况下违规私自加盖了你公司公章。相关董事会决议未经独立董事签字,仅有曹永贵、许军、张平西、刘承锰四名董事在场并签字,你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。2019年6月13日,金江地产已偿还了对上海汐麟的所有债务,上海沙麟向你公司出具了《解除担保责任确认函》,解除了你公司在《保证合同》项下向金江地产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9.11 条、第 10.2.4 条、第 10.2.6 条,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11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9.11 条、第 10.2.4 条、第 10.2.6 条,及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订)》第 8.3.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

述问题,吸取教训,在 2019 年 7 月 29 日前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对外披露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7月24日